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1-403-984-1450

(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本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特別股東大會的場地將維持不變。

隨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僅隨本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董事會函件 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將於滿足配售協議完成先決條件後的四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於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光」或「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絡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招攬或代表其招攬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配售至205,70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法人團體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205,704,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A」類普通投票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將要授予的股份，但須遵守歸屬和其他規定的條件
「特別股東大會」或「特別大會」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i) 批准該配售、特別授權及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 (ii) 及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特定授權」	指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以於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配售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及而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
「%」	指	百分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相關決議案將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未定義的專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如下：

a) 根據通函所界定的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配售最多達205,704,000股股份（按通函所界定）一事，現予以批准；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簽署配售協議及任何其他與配售相關的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即使該董事在與配售相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現均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

c) 茲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事；以及

d)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得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執行一切行為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其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事項，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其利益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為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措施、行為及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如下：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及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實施，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低百分比）；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於截至該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相關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d)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服務提供參與者分項限額為採納日期或相關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當日計劃授權限額的40%。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　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　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　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 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文到 (如適用)：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在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並投票。 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同一次會議上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填妥並交回代理投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代理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代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律師簽署。委託書應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以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以本公司寄送股東的日期為準。*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的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提交的代表委任，將不獲受理。*

4. *若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进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該股份的獨自投票權一樣*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1-403-984-145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致本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身份，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最多114,28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卡爾加里時間）刊發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並將配售股份數目由上限114,280,000股修訂為上限205,704,000股。

鑑於配售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已作出修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批准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據此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誠如原通函－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計劃授權限額擬按該原通函－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即711,354,444股股份）計算。自原通函－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有所變動。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53,548,725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相關類別股份的10%。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已變動，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適當地知會股東經修訂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i)有關配售、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及(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2%作為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承配人」），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招攬的配售對象於完成後不會立即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據配售代理告知，彼等將接觸其現有客戶群及聯繫網絡以物色潛在承配人。

配售股份

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未能發行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53,548,725股股份之24.1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9,252,725股股份之19.42%。

配售事項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假設配售股份數目達最高限額）將為41,140,800港元（約7,388,888加元(1)）。

附註:1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1.00 加元兌 5.5679 港元計算。

配售價

配售價代表：

i. 較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簽署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港元溢價約17.65%；

ii. 相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0港元；

iii. 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即每股理論攤薄價格 0.20港元相對基準價格每股 0.2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的定義，乃計及每股 0.20 港元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與每股 0.17港元公告日期前連續五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平均數兩者中的較高者）；及

iv. 與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定義）公告的發股合併計算時，產生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0.58%的折讓，該效應體現於每股約0.444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的發股之每股0.447港元的理論基準價格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v.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30.72%；及

vi. 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87港元溢價約6.96%。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596,850港元（即28,105,000加元(1)），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2. 按加拿大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名義收市匯率（加元1.00元 = 港元5.6786元）計算。

地位與申請上市

相關股份於發行並悉數支付後，彼此之間、相對目前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以及配售及發行相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除下文條件(i)及(ii)不得獲免）後，方告完成：

i. 香港聯交所於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iii. 獲得配售協議訂明的所有必要文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對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證券上市及買賣許可。

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完成的先決條件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後四個營業日（即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發生（「配售完成日期」）。

根據配售而配售的股份股票將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承擔一定的責任。

配售協議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將受到下列各項的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i) 違反配售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化（無論是否為地方性、國家性或國際性事件、發展或變化，或構成一系列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且該等事件或變化發生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包括與現有情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發展），無論該等事件、發展或變化是否具有特殊性，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iii) 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或上市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與配售有關的情況除外）；

(iv) 引入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律或法規進行任何修改，或對其解釋或適用進行任何修改；

(v) 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v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賠，該等訴訟或索賠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

(vii) 市場條件發生任何實質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

若配售代理人依上述規定終止配售協議，則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均應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但終止前發生的違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們並不知曉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

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是於本公司重要時刻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配售籌集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 最多為41,140,800港元（約7,388,888[(1)]加元）。根據預計開支約822,816港元（約145,721[(1)]加元） 計算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0,317,984港元（約7,241,110[(1)] 加元）。按此基準而言， 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淨額約0.196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能源局命令，要求本公司就West Ells項目提交廢棄計劃，因本公司未能滿足該局的維護要求。本公司同時收到Orphan Well Association（「 OWA」）之法律文件，該協會基於石油氣體管理局之命令，擬接管本公司之項目。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該命令尚未具最終效力且可提出上訴。本公司已就該命令提出上訴及暫緩執行申請。

上訴及暫緩執行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提交，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受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接獲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能源局」）正式發布裁決，維持能源局先前要求須於二十四個月內提交項目放棄方案之決定。儘管承認 West Ells 資產可能具有長期資源價值，但能源局聽證小組仍裁定應維持原裁決，理由包括過往的違規紀錄、現場營運上的挑戰，以及認為本公司提出的資金籌措方案與分階段合規計畫過於投機，且取決於其無法控制的因素。

本公司採取之法律及行政救濟途徑

儘管加拿大能源監管局能源局近期已作出決定，董事會仍希望強調，本公司正評估各種法律及行政救濟途徑，以保障其核心油砂營運資產。以下是本公司擬採取之法律及行政救濟途徑：

提呈重新考慮申請 - 根據加拿大法律，本公司擁有向能源局申請確認、變更、暫停或撤銷其自身決策之法定權利。本公司正基於最新之融資安排、債務重組進度及營運規劃（構成重大情況變更），編製正式之重新考慮申請，以尋求變更或暫停相關決定。

提起司法覆核 - 申請本公司向王座法院（Court of King's Bench）提起司法覆核之法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即八月十八日決定發出後之六個月內，目前完全未過期）。本公司正聯合法律顧問審閱包括程序公正性及行政決定合理性在內之行政法依據，並保留於法定時限內正式遞交司法覆核申請之全部權利，以維護公司權益。

向部長提出行政申訴，本公司打算向能源部長發出正式書面陳詞，鑑於本公司推進中之融資進度、經濟貢獻及與阿爾伯塔省能源政策之一致性，請求部長提供政策層面之指引與行政干預。

平行商業策略之監管機制

為配合上述法律救濟並提供營運與資金支持，本公司正同步推進平行商業方案：

附註: 1. 根據加拿大銀行名義收市匯率（截至2026年7月29日）1.00加幣=5.5679港元。

合營夥伴關係 - 本公司正積極與獲能源局認可之合格營運商洽談合作開發協議，以維持資產之生產與價值。引入能源局認可之具實力優質營運商後，營運及環境復育責任將由合規且資金雄厚之主體承擔。此舉符合監管機構之核心合規目標，並為能源局行使酌情權變更、撤銷或解除有關決定提供法定基礎，從而使資產得以恢復正常商業生產。

資產出售與重組 - 本公司正推進非核心資產之針對性處置，以產生流動性、滿足監管要求，並支持取回核心項目場地之營運託管權。

本公司相信，這項雙軌策略 - 在積極捍衛核心資產權益的同時，亦培育新的成長動能 - 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業務多元化與營收擴張
在履行監管義務的同時，本公司正積極拓展業務版圖，以確保長期永續發展。本公司正積極推動各項新業務計畫與投資項目，旨在：

多元化營收來源 - 把業務擴展至傳統油砂營運範疇以外，以降低對單一項目的依賴，並提升整體企業韌性。

產生可持續現金流 - 鎖定具高潛力的領域及能提供穩定現金流的新商業模式，藉此鞏固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提升其滿足監管及營運要求的能力。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之判決（「判決」），支持Orphan Well Association（「OWA」）接管本公司項目之申請。

判決本身並不構成將本公司資產之法定擁有權轉移至OWA。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仍歸屬於本公司。然而，判決賦予在法院監督下接管、管理及處理相關資產之權力。本公司正就判決及在上訴待決期間可採取以保全其資產及營運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正就判決及在上訴待決期間可採取以保全其資產及營運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考慮就判決向阿爾伯塔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通知已於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提交。

根據適用規則，上訴的主要步驟及時間表如下：
上訴記錄：於提交上訴通知書後4個月內提交及送達上訴記錄。
上訴人陳詞：於提交上訴記錄後2個月內，或提交上訴通知書後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提交。
答辯人陳詞：於收到上訴人陳詞後2個月內提交。
排期：所有陳詞提交後，法院將安排口頭聆訊的日期。

本公司擬於訂明期限內採取必要步驟以保全其上訴權利。本公司亦正考慮是否尋求暫緩執行或其他臨時濟助，以待上訴裁定。

其後之時間表（包括任何臨時濟助之申請、上訴材料之提交及上訴聆訊之排期）將受適用法院程序及指示所規限。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本公司無法就上訴將獲裁定之日期提供可靠估計。

本公司現正就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就建議上訴進行諮詢，包括可據以質疑判決之法律及事實理由以及將尋求之濟助。 由於上訴理由尚未最終確定或正式向法院提交，董事會認為過早披露本公

司詳細法律論據及訴訟策略可能損害本公司於程序中之立場，並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建議上訴預期將涉及（其中包括）相關法定條文之詮釋及應用，以及法院所授予濟助之法律依據及範圍。 本公司擬就判決尋求適當濟助，惟須受加拿大法律顧問之最終意見所規限。

本公司已獲告知，建議上訴涉及複雜法律問題，且其成功機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潛在挑戰包括適用法律先例、所涉欠款及法院在批准OWA有關申請時之廣泛酌情權。 本公司目前並不認為該等事項必然阻止其提出上訴，但可能重大影響成功機會及可獲得濟助之性質。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顧問評估法律、程序及財務影響。

如上訴失敗，OWA委任之代表可根據適用法院命令繼續對相關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 此可能重大限制本公司管理、開發、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油砂項目之能力。 其亦可能尋求變現資產，惟須受法院施加批准要求及其他限制所規限。 該等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財務影響目前無法可靠量化，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OWA委任代表所採取行動及任何進一步法院命令。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考慮就能源局申請覆核相關監管決定，以及潛在申請司法覆核。 鑑於近期OWA之法院判決，本公司已將其法律及財務資源優先投放於處理該判決及籌備建議上訴。 因此，本公司尚未展開能源局覆核申請或司法覆核程序。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加拿大法律顧問諮詢，評估適當行動方針，並考慮OWA程序之發展、適用程序規定及期限，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該配售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並將為本公司帶來約710,000加元之資金，以進行能源局所規定之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清繳應付阿爾伯塔省政府之未付費用。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該配售因香港法院之命令而暫緩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上述命令經已修改，本公司不再受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就該項修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另行刊發公告。

倘配售活動成功，本公司預期相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將獲全數覆蓋。維修工作目標於收到所需資金後一個月內展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維修及保養：a) 更換洩漏的蒸汽閥門；b) 委聘顧問進行管道工程評估及閥門故障分析，並制定解決方案以確保按照能源局既定的管道管理指引進行妥善管道維護；c) 制定合理照護計劃，以防止油井、管道、設施及場地受損或遭到破壞。

能源局要求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修理出現洩漏及圍堵不足的儲罐、管理植被以通過減少易燃燃料的可獲得性來降低火災風險、修理渦輪蒸汽發生器以及在管道上安裝洩漏檢測裝置。由於以下原因，維修及保養的實際成本可能難以估算：1) 需要聘請顧問來確定維修路線，且維修範圍可能根據其評估而改變；2) 大多數供應商只願意在本公司支付若干按金後才提供報價，特別是涉及顧問或涉及編寫計劃的項目。能源局要求的維修及保養工作粗略估計約為2,350,000加元。

公司計劃獲得資金以完成所需維修，這為其抗辯能源局命令的立場提供了實質性依據。

董事會進一步聲明，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 有關資金分配估計及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時間表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預期動用時間表
(i)	維修及保養及與關鍵供應商的結算事宜。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要求的維修保養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修復有滲漏且密封性不足的油罐；管理植被以減少易燃燃料從而降低火災風險；修復渦輪蒸汽發電機；以及在管道上安裝滲漏檢測裝置。	35%	- 完成日期後約1-1.5個月。該1-1.5個月時間用於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安排時間到現場進行工作。
(ii)	應付予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政府之費用及稅款	30%	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2027年上半年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債權人（包括OWA及律師費用）	35%	
	總計	100%	

董事會謹此補充，上述內容僅為大致估算，僅供參考。維修保養費用的準確金額難以預估， 原因如下：1) 需聘請顧問確定維修方案，而具體維修範圍可能根據顧問評估結果有所調整； 2) 多數供應商僅在收取訂金後（特別是涉及顧問服務或方案制定的專案）才願意提供報價； 3) 供應商在業務高峰期可能提出更為高昂的報價。

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借款水平及債務的到期情況如下：

千加元	1年以內	1-3年
債券及其他貸款	862	19,330
優先票據	11,350	270,708
股東 / 關連人士貸款	-	58,589
總債務	12,212	348,627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總債務為12,212,000加元，其中包括一筆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個人朱慧敏女士的債券，金額為900,000加元。同時，本公司亦擬將11,300,000加元的優先票據進行延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變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853,548,725 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1)	170,962,591	20.03%	170,962,591	16.14%
承配人	-	-	205,704,000	19.42%
公眾股東	682,586,134	79.97%	682,586,134	64.44%
	853,548,725	100%	1,059,252,725	10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命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和莊日傑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接管人（「臨時接管人」），該命令（「該命令」）授予臨時接管人（其中包括）行使孫先生作為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包括：(i) 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以及 (ii) 指示代孫先生持有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代名持有人，按臨時接管人的指示行使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利。*

   自收到羅兵咸永道的函件以來，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不變。羅兵咸永道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試圖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管理及管理架構。迄今為止，羅兵咸永道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管理或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即使臨時接管人正式獲委任為接管人，本公司的架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仍將維持不變。原因如下：1) 委任接管人本身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然而，其確實會影響 (i) 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以及 (ii) 指示代孫先生持有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代名持有人，按接管人的指示行使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利的權利；2) 孫先生確認其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目前，孫先生繼續向本公司借出資金以支付其日常營運開支，且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此外，本公司亦將探討其他獨立的融資方式，包括股權集資、出售閒置資產及外部債務融資，以籌集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3) 該命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命令或相關法律程序的當事方。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之特定授權普通股股份私募配售	60,200,000港元(約10,860,153[1]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60,200,000港元（約10,860,153 [1]加元）用於清償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 償還應付款項，因此 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之一般授權普通股股份私募配售	16,842,522港元(約2,962,599.63[2]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6,842,522港元(約2,962,599.63[2]加元)用於清償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 償還應付款項，因此 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之一般授權普通股股份私募配售	6,992,000港元(約1,253,675.68[3]加元)	(1) 約73.3%用於償還向獨立第三方朱慧敏女士發行、本金為657,298.55美元(約5,126,928.69港元)之債券項下已到期債務，該債券涉及日期為2026年8月5日之清盤呈請；(2) 約14.0%用於礦產及地表租約營運開支；及(3) 約12.7%用於法律費用。	全部金額6,992,000港元（約1,253,675.68加元[3]）已用於償還: (1) 約73.3%用於償還向獨立第三方朱慧敏女士發行、本金為657,298.55美元（約5,126,928.69港元）之債券項下已到期債務，該債券涉及日期為2026年8月5日之清盤呈請；(2) 約14.0%用於礦產及地表租約營運開支；及(3) 約12.7%用於法律費用。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5年10月21日）1.00 加元兌5.5432 港元計算。*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6年9月3日）1.00 加元兌5.685 港元計算。*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6年9月22日）1.00 加元兌5.5772 港元計算。*
4)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參與者分項限額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3,548,725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53,548,725股，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將為85,354,872股，佔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原通函－股份獎勵計劃先前所載的計劃授權上限約為71,135,444股，佔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股東應注意，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經修訂的計劃授權上限高於先前建議者。

因此，(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40%，即34,141,948股；(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為8,535,487股；及(3)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7.04(2)條項下0.1%門檻為853,548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密切相關人士於配售協議、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協議、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本身或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上稀釋程度達到或超過25%。因此，配售的理論稀釋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謹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並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不包括香港及 / 或多倫多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

記錄日期

所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應透過遞交代表委任書，委任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招攬委任代表

(a) *委託書徵求*

本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就本通函隨附之法定最低工資通告所載目的徵求代表委任書，以供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是次徵求代表委任書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預期將主要以郵寄方式徵求委託書或投票或投票指示，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員工亦可親自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徵求委託書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應如下文「登記股東之代表委託資料」一段所述，透過委託股東大會主席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實益股東必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託代表資訊」一段所述的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c) *註冊股東的代表資訊*

如閣下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即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委任代表持有人

委託書是授權他人出席特別大會並代表註冊股東投票的文件。隨附的委託書 (「委託書」) 是委託 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註冊股東投票的表格。

委託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署，並由身為註冊股東的您或您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若註冊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特別大會會議主席（「代表委任」）將根據您的指示在可能要求的任何投票中對其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若您指定要對任何事項採取行動，您的股份將依此投票。委託書賦予其中指定之人士下列事項之酌情權：

(i) 當中指明的每項或每組事項，且未指明選擇；

(ii) 對其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及

(iii) 特別大會適當討論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託書中未指定選擇的事項而言，委託書中指定的人士（在此情況下為 特別大會主席）將對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投票贊成該事項。

由代表委任人投票

已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 如選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

中心 17M 樓，以確保代表委任 表格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最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收到（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方可於該大會上使用該委託書。。

已從本公司的加拿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本通函及其他隨附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的登記股東，如選擇遞交代表委任書，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書，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加拿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並確保代表委任書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收到，方可於該大會上使用該委託書。

(d) 實益股東之委託書資訊

若您的股票是以經紀公司或中介人（即經紀人、投資公司、結算所或類似實體）的帳戶持有，您即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應遵循您的中介人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指示，以確保您的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大量股東並非以其名義持有股份，本節所載資料對許多股東而言極為重要。實益股東應注意，唯一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承認及採取行動的代表委任書為登記股東交存的代表委任書。

本公司許多股東之所以為實益股東，是因為他們擁有的股份並非以自己的名義登記，而是以他們購買股份時所經由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會以下列任一方式登記：

(i) 以實益股東就本公司股份交易之中介人（「中介人」）之名義（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人及自行管理之 RRSP、RRIF、RESP、TFSA 及類似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人等）；或

(ii) 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如 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 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名義進行。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機構及中介人分發 特別大會通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統稱「會議資料」），以供分發予實益股東。

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會議資料的權利，否則中介人必須將會議資料轉交予實益股東。中介人通常使用服務公司將會議資料轉寄給實益股東。每家中介或服務公司都有自己的郵寄程序，並向客戶提供自己的回郵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階層不打算支付中介公司費用，將會議資料和投票指示申請表轉寄給依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中介公司揭露其所有權資訊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因此，如果您是反對的實益股東，除非您帳戶中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承擔交付費用，否則您將不會收到這些資料。閣下應仔細遵從閣下的經紀或中介人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在法定最低股本會議上獲得投票。

閣下的經紀人向閣下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公司向其登記股東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類似。然而，其目的僅限於指示中介人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在加拿大，大多數經紀商現在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交給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 會郵寄一張投票指示表，以取代本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書。投票指示表將指定與本

公司委託書相同的人士代表您出席特別大會。您有權委任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特別大會。若要行使此權利，您應填寫投票指示表，然後依照 Broadridge 的指示，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或以電話或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給 Broadridge。Broadridge 會將所有收到的指示結果列成表格，並就將在特別大會上代表的股份投票提供適當指示。如果您收到 Broadridge 寄來的投票指示表格，您無法使用該表格直接在特別大會上投票。投票指示表必須依照 Broadridge 的指示，於特別大會舉行前及早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才能對股份進行投票。

(a) 撤銷委託書

已提交委託書之股東，得於委託書行使前隨時撤銷委託書。除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之撤銷外，已提交委託書之股東可藉由簽立註明較後日期之委託書或簽立有效之撤銷通知撤銷委託書，前述任何一種方式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之授權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立，或若該人士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主管或受權人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註明較後日期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於正常營業時間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日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之前，或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或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股東大會主席。

撤銷委託書不會影響在撤銷委託書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採取行動之事宜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知情人士」（定義見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或上述任 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關聯公司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行動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此次發行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可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www.sedar.com）查閱。

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訊，可在「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查閱。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為便於解釋本通知，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次配售須符合配售協議中規定的各項條件方可進行。因此，本次配售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謹慎行事。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